

# 工伤赔偿协议显失公平 虽已履行也可反悔

##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6日，甄某在一家建安公司的工地粉刷墙面时，因操作失误从脚梯上掉下摔伤。他被同事紧急送往医院治疗，所有治疗费用均由建安公司垫付。此后，建安公司多次做甄某的工作，希望双方私下协商解决赔偿事宜。甄某表示，同意在其伤情基本稳定后，再与建安公司协商此事。

2024年4月27日，建安公司与甄某签订赔偿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由建安公司一次性赔付甄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11.5万元。在协议最后特别注明双方就此事“一次了结，今后无涉”。协议签订后的第2天，建安公司将11.5万元赔偿款打到甄某的个人银行卡上。

2024年5月，经司法鉴定所鉴定，甄某脊柱损伤为八级伤残、双侧腕部损伤为九级伤残。得知这些伤残情形，甄某委托专业人士对其所受伤害应当获得的赔偿金额项目及数额进行测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核算，其应当得到的赔偿金额至少不低于20万元。

对比一下自己应当获得的赔偿金额和已经得到的赔偿金额，甄某认为二者相差悬殊，属于明显不公。于是，他要求建安公司增加赔偿数额，但建安公司声称该赔偿协议已经生效并履行完毕，双方均不能反悔。

那么，甄某现在可以反悔吗？如果能够这样做，其具体该如何操作呢？

## 法律分析

建安公司与甄某签订的赔偿协议既存在重大误解，也显失公平，依据法律规定，甄某有权反悔，即其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邵怡明 绘图

该协议，并重新计算建安公司应当向他支付的赔偿数额。具体来讲，其理由如下：

一方面，甄某在与建安公司进行损害赔偿私了时存在重大误解。

所谓重大误解是指当事人因为对相对人的行为或者合同的标的的发生错误认识，从而使自己做出与自己意思相违背的行为，致使自己的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行为。只要误解已影响到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或影响到其订约目的的实现，或者一旦履行就会给误解人造成较大的损失，都可认为构成重大误解。

本案中，赔偿协议是在甄某未就自己的人身损伤进行伤残鉴定的情况下签订的，况且，与建安公司相比，甄某无论经济能力还是身体伤残情况均处于弱势一方，双方很难达成公平合理的协议。事实上，由于甄某在进行伤残鉴定之前，建安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尚处于待定状态。甄某作为一名普通工人，没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签

订协议时对其伤势严重程度缺乏应有认识，难以预见自己的损伤程度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实际损失数额，对自己的权利内容及状态的认识并不充分。另外，建安公司在就甄某是否可能构成伤残以及构成伤残后所能获得的赔偿情况，也没有尽到明确说明义务。因此，甄某在签订赔偿协议时对相关事实的认识存在重大误解。

另一方面，甄某在与建安公司签订的赔偿协议显失公平。

显失公平，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利用自身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等情形，在与对方签订合同中设定明显对自己一方有利的条款，致使双方基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和客观利益严重失衡。认定显失公平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一是考察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是否明显不公平。公平原则的实质在于均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因此，对合同显失公平的认定应结合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是否对等、一方获得的利益或另一方所受损失是否违背法律或者交易习惯等方面综合衡

量。二是要考察合同订立中一方是否故意利用其优势或者对方轻率、没有经验。所谓没有经验，是指欠缺一般生活经验或者交易经验。显失公平的合同中，利益受损的一方往往因为无经验，或对合同的相关内容缺乏正确认识的能力，或者因为某种急迫的情况，并非出于真正的自愿而接受了对方提出的合同条件。

本案中，甄某在接受建安公司依据赔偿协议支付的赔偿金之后再申请进行伤残鉴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所受伤害分别构成八级、九级伤残应得赔偿金额远高于已经获赔的11.5万元，该情形表明其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失，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明显减轻了建安公司的责任、加重了甄某的损失。因该赔偿协议显失公平，当然不受法律保护。

再一方面，鉴于甄某在签订协议时存在重大误解，且案涉赔偿协议显失公平，所以，其可向法院申请撤销该赔偿协议。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根据上述规定，甄某应当自知道11.5万元赔偿款无法弥补其损失之日起1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该份赔偿协议，并请求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其损失。潘家永 律师

## 电动自行车“超标” 肇事后厂家担责吗？

编辑同志：

5个月前的一天，王某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与行人史某发生碰撞，致史某受重伤，后经伤残鉴定构成六级伤残。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委托鉴定机构对二轮电动车的属性及车速进行鉴定。经鉴定，该二轮电动车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机动车范畴。交警部门认为，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负事故全部责任，史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王某查看了案涉车辆《使用说明》，说明书中明确载明该车辆属于非机动车，且无相关警示标志与说明，遂认为该车辆属于不合格产品，厂家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王某考虑到自己无力全额赔偿，便建议受害人史某同时向厂家索赔。

请问：厂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读者：史利民（化名）

史利民读者：

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该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谓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本案中，厂家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与事故的发生存在因果关系，理由包括：一是厂家以非机动车名义生产实际被认定为机动车的产品，且案涉车辆《使用说明》中没有警示说明，致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应认定存在缺陷，该产品缺陷增加了案涉车辆使用中潜在的危險性；二是王某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而被认定负事故全责，是因厂家生产的电动车被认定为机动车所致。因此，受害人史某有权要求厂家和侵权人王某按各自责任比例赔偿其损失。

潘家永 律师

## 楼下久漏不绝 楼上“避而不见”

# 法院：限期内配合物业公司入户排查检修

高层楼房漏水，业主能否“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近日，房山区法院审结一起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房屋漏水长达七八年，楼上业主拒不配合入户排查。经审理，法院判决楼上业主限期内配合物业公司入户排查漏水原因。

##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王女士出资购买了某小区一套房子。原房主大幅度降价出售，主要原因是702室房顶长期渗漏，但802室的李女士拒不配合入户排查，派出所、居委会、物业公司出面协调都没有奏效。无奈之下，物业公司临时采取接管引流措施，使漏水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王女士入住后不久，发现漏水问题越来越严重，已经渗漏到602室房顶。物业公司再次对漏水情况进行了检查，902室、1002室的排水管周边均没有渗漏

情况，推定水管漏点就位于802室。

随后，物业公司通过上门、电话、短信、发函等方式多次与李女士沟通，但李女士均没有配合。之后，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李女士配合物业公司进行漏水排查或者自行聘请专业单位进行漏水排查、维修。

李女士辩称，802室房屋无人居住，物业公司只是推测漏水点在802室，但没有百分之百的证据证明“漏水就是我们家造成的”。802室并没有漏水情况，也没有配合入户排查的义务，“作为所有权人，我的房子我说了算”。李女士还表示，她并没有向物业公司交纳物业费，与物业公司之间并没有合同关系，物业公司的起诉没有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为查明案涉楼宇的漏水原因，楼宇单元内全体业主都要积极配合。这是共同居住利益的要求，是邻里之间

应尽的义务，也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李女士为802室业主，应当与该楼宇单元内其他业主友善相处，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作为物业服务的提供者，物业公司负有维修、疏通管道的职责，对案涉楼宇单元内漏水负有排查和检修的义务，李女士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查找漏水原因。

最终，法院判令李女士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配合物业公司开门入户排查漏水原因。李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房屋漏水是困扰人们生产、生活的常见问题。查明漏水原因是开展维修的前提，在涉及建筑物的专有部分时，就需要专有部分业主的支持和配合。而业主的支持与配合，不仅是邻里和谐相处的道德要求，更是法律规定的

义务。比如，《民法典》第272条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害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业主对其房屋享有所有权，在所有权范围内可以充分满足或实现个人利益。但所有权的行使不能“恣意”，要履行相应义务，不得损害他人利益，也不得背离公序良俗。

本案中，李女士拒不配合入户排查水管漏点，楼下房屋长年漏水，不仅造成楼下房屋价值贬损，还严重损害了邻居的居住利益。作为上下居住的邻居，李女士理应配合入户排查，协助查明漏水原因，及时修复渗漏点。

法院的判决表明，邻里之间应当秉持睦邻友好，坚持以和为贵，正确处理自身与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

瞿叶娟 房山区法院